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2020〕1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 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帮助全市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强企业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2. 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特别是重点提升企业、百企倍增企业以及在疫情期间新上的“三大改造”项目，根据企业和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及经济拉动作用情况，同级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息贴息 30%—50%，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合理调整贷款期限，通过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风险化解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4. 确保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强线上信贷业务，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

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5. 发挥各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豫分支机构及农业发展银行信阳分行服务对接力度。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实行优惠贷款利率，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

(二) 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疫情防治医疗机构，经税务机关核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的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免征税款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确有资金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期3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减免企业租金。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房租3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9.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落实国家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

等，在疫情期间可经批准后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欠费企业补缴各项费用，按规定或约定免除企业因延缓缴费产生的违约金和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信阳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0.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的且2020年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企业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期间不计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四）优化企业服务

12. 支持项目建设。对重大项目，在经审批后可边建设边办理手续，待疫情结束三个月内补齐未完手续可免于相关处罚。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建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享受招商引资

投资补助政策。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地方建材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13.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用工等问题。做好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14.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应急机制。落实应急运输通行证制度，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办理适用于跨省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 A 证，适用于省内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重点生产物资运输的 B 证，和适用于市县域内运输和人员流动的 C 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绿色通道机制，确保持证车辆顺畅通行。（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15. 加大外贸支持。在疫情期间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发生的费用，在省级以上财政补贴后的企业承担部分，由地方财政全额补贴。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

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6.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向财政、银行等部门提供重点帮助企业推荐名单。成立市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策意见落到实处。

本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落细。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